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彥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19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64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彥宏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8時45分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2段往3段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秀朗路2段與四維街路口，欲左轉四維街時，本應注意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向左、右變換行進方向時，應注意其他車輛動向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右偏行駛以左轉四維路，適告訴人劉協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自同向後方直行而來，2車因而發生擦撞，均人車倒地（被告未成傷）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肘擦挫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足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被告陳彥宏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劉協永與被告已達成和
03 解，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
04 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5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廖郁旻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